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5年3月底某日，在桃園市中
03 壢區之石靈宮向原告訛稱經營放款業務，對象為市場攤商，
04 需要更多資金放款牟利，若能提供資金放款，每新臺幣(下
05 同)27,000元可收取3,000元而向原告借款，致原告陷於錯誤
06 交付28萬元給被告，被告為取信於原告，尚支付12,000元之
07 利息給被告。被告前開行為係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甚明，
08 是以，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16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7 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本院111年度
18 易字第68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無訛，有
19 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6頁），亦經本
20 院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電子卷核對無訛，且被告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2 備書狀予以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準此，被告對原告施
23 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受有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4 責任

2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2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
0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7日送達被
05 告本人簽收，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06 5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
07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
08 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4 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16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有明
17 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
19 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
20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
21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黃敏翠